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與丙○○係兄弟，2人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2人因公司經營理念不同迭有糾紛，劉信利竟為以下犯行：

(一)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24分許，乙○○因不滿丙○○拒絕核銷其搭乘高鐵之票款，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在丙○○位在臺南市○區○○路00號之1之辦公室內，持桌面電話砸向丙○○，致丙○○受有因而受有右上臂外觀輕微腫脹之傷害。

(二)乙○○復基於恐嚇之犯意，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34分許，見丙○○於上址辦公室內，即向其恫稱：顧乎好吼，竹仔佇遮，錢不還，恁爸叫人來甲你碟等語（閩南語，意指竹棍在這裡，錢不還，我要找人打你）致使丙○○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生命、身體之安全。

二、案經丙○○委由蔡東泉律師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01 一、告訴人丙○○於警詢之陳述，係被告乙○○以外之人於審判
02 外之陳述，被告不同意作為證據，檢察官亦未釋明該警詢存
03 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例外認有證據能力之
04 情事，自應認無證據能力。

05 二、本案其餘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犯罪待證事實具有證
06 據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有何違法取證之情事，並經本院於
07 審理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亦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

0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關於事實(一)部分，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於上開時間、地點與告
10 訴人因高鐵票核銷發生爭執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
11 行，辯稱：我拿起電話沒有打到告訴人，告訴人不是因為電
12 話而受傷，當時因告訴人站起來要打伊，伊才拿起電話防衛
13 等語；經查：

14 (一)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地點遭被告持電話砸到右手臂而受傷之
15 情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審理時具結後證稱：「(問：在
16 000年00月0日下午在辦公室裏面，你的手有無被這個電話砸
17 到?)有。(問：驗傷是發生之後馬上前往驗傷的嗎?)
18 對。(問：在被告拿電話砸向你之前，你有無做任何要攻擊
19 他的動作?)沒有，(問：從我們剛剛看的影片來看，被告
20 將高鐵票丟向你之後，你是否先低頭看?)看一下要不要
21 撿。(問：後來被告就把電話砸向你的右手了?)對。」等
22 語(本院卷第68頁)，並有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受理家庭暴
23 力事件驗傷診斷書附卷可參(他卷第13至15頁)。且經本院
24 當庭勘驗監視錄影畫面結果，可見被告走進告訴人辦公室，
25 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右手持高鐵票往告訴人身上丟，告訴人
26 坐著椅子往後退，頭往下看掉落的高鐵票，被告即以右手拿
27 起辦公桌上的電話機舉到頭部附近，往告訴人右手方向丟過
28 去，擦到告訴人右手臂，告訴人右手一縮，電話機掉到地上
29 等情，亦有本院製作之勘驗筆錄暨所附畫面截圖及文字說明
30 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3至64頁、97至101頁)，核與告訴人
31 前揭證述情節相符，亦與診斷證明書呈現告訴人所受傷勢係

01 在右上臂，且外觀輕微腫脹之傷勢型態均有吻合，足徵告訴
02 人前揭證述屬實，可以採信。

03 (二)至被告雖辯稱係因告訴人欲攻擊伊云云，然被告手持電話機
04 舉到頭部位置再丟向告訴人，導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
05 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觀諸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光
06 碟結果，告訴人始終坐在辦公桌後的椅子上，並未站起來或
07 向被告做任何攻擊動作，被告朝告訴人丟擲電話機，顯非出
08 於防衛，被告所辯自屬無稽，非可採信。

09 二、關於事實(二)部分，被告雖坦承有說上開言語，然辯稱並無恐
10 嚇之主觀犯意，是提醒告訴人兒子要管好他們養的狗，若不
11 管好，伊要拿棍子打狗云云。然查，被告上開言語提及「若
12 不還錢，要找人打你」等語，顯係指雙方於前一日因核銷高
13 鐵票費用而爭執之事，自始至終沒有提到關於狗的事，被告
14 所辯，顯係卸責之詞，要難採信。

15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傷害及恐嚇犯行，事證明
16 確，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17 參、論罪科刑

18 一、按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19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指家
20 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
21 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
22 查，被告與告訴人為兄弟關係，業據告訴人陳明在卷（本院
23 卷第69頁），並為被告供稱在卷，是被告與告訴人間為家庭
24 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告訴人所為
25 之傷害及恐嚇犯行，係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及精神上不法
26 侵害行為，構成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
27 文並無罰則規定，是對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應依刑法之規定
28 予以論罪科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29 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所為上開2罪間，
30 時間不同，顯係基於個別犯意為之，應予分論併罰。

3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01 竟未能理性控制情緒，不思以和平方式解決問題，而以傷害
02 及恐嚇之不法手段侵害他人權益，對告訴人之身心造成傷
03 害，所為實屬不該，且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此乃其基於防禦
04 權之行使而為辯解，固不得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但此
05 與其餘相類似、已坦承全部犯行之案件相較，自應在量刑予
06 以充分考量，以符平等原則），未能深切體認己身行為過錯
07 所在，實難認犯後態度良好；並考量審酌其犯罪之動機、目
08 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
09 職業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82頁），分別量
1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考
11 量被告被告所犯上開2罪之罪質、犯罪方式、間隔時間等情
12 狀，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廖庭瑜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